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53/609, 第 2 段)。在 1998 年 10 月 23、28 和 30 日、11 月 10、24 和 25 日、12 月 1 日第 23、26、29、36、40、41 和 42 次会议上对整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3/SR.23、26、29、36 和 40-42)。

二. 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10

2. 在 10 月 21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和第 52/2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又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用文号 A/53/609 和 Add.1-6 分七部分印发。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充当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以及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充当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主,

“强调考虑到这些公约内载的目标,它们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文书,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择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全球机制,并且按照该会议的第 24/COP.1 号决定,邀请该基金作为领头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 2. 又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京都议定书》,并吁请所有国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该议定书尽快生效;

“ 3. 强调必须尽快促使各项公约充分实施;

“ 4. 吁请受影响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定进程,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所有其他关注其事的行为主体,按照各项公约的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诸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立等其他形式的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进程中的努力;

“ 5. 邀请各公约的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3. 在 11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决议草案 A/C.2/53/L.10 已被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3/L.11 和 Corr.1 和 A/C.2/53/L.30

4.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3/L.11),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2/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为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是一个自然现象,经常反复发生,所以可预测其出现,

“注意到根据科学预测,一个被称为拉尼尼亚的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相反的现象也能发生,可影响世界上若干区域,所以也须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其影响,

“深为关切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在世界各地造成的广泛、灾难性影响,尤其是在 1997/98 年期间,科学家确认这一年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有记录以来最为强烈,

“强调为减少今后发生厄尔尼诺造成自然灾害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可靠战略均须建筑在联合国系统的科技领域与其在灾难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业务职责之间的有效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2/2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向受到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提供的宝贵合作;

“3. 对根据第 52/200 号决议第 10 段将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举办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表示满意;

“4. 决定该次会议的成果报告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特别会议的适当项目下加以审议;

“5. 还决定参照第 52/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拉尼尼亚现象;

“6. 吁请续充分执行第 52/200 号决议;

“7. 欢迎于 1999 年在利马召开一次关于厄尔尼诺现象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采取通盘政策,处理包括科学、技术、社会和政策等问题,将有政府间专家和决策人员广泛参加;

“8.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在 1999 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如何处理减少自然灾害问题的建议。

5. 在 11 月 1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牙买加)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3/L.11 和 Corr.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3/L.30)。后来,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30(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

7. 鉴于决议草案/C.2/53/L.3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11 和 Corr.1 被提案国撤回。

C. 决议草案 A/C.2/53/L.17 和 A/C.2/53/L.59

8.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审查履行关于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所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A/C.2/53/L.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特别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四部分,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与职责的内罗比宣言》,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继续审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或由于该会议而制订的各项公约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实施进展情况,考虑到《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A 节,

“认识到各项公约下通过的政策决定是作为自主机构的各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作出的,

“回顾 1993 年 5 月 2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7/2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

“了解到各项公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有必要酌情进一步加以评价,以期实现协同作用和倍增效益,并促进政策和行动的协调一致,从而支持其整体履行方面的进展,

“认识到大会在促成各项公约及其中所载承诺的履行方面的作用,

“也认识到大会从跨部门和纵观全局的角度,在国际环境法的整体发展上应该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在履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项公约所取得的进展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

“1. 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对其联系的评价,统一审查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履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期详细制订政策建议,提请各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

“2. 又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据《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9 段,应该编写定期主题报告供大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以期协助大会进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政府间审查;这种报告应与各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并应:

“(a) 着重于科学地评价各项公约之间的生态联系,充分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环境评价和监测能力;

“(b) 综合各项公约下个别和共同进行的相关研究和其他活动的成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公约执行秘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关于这种审查的可能主题、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提议,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9. 在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牙买加)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1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A/C.2/53/L.59),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2/53/L.59 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将“节”字改为“部分”;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改进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改为“以加强其互补性及关于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的更好的科学评估”;

(c) 执行部分第2段,第二行,将“第四.A 节”改为“第四.A 部分”;第三行,将“节”字改为“部分”。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59(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法国代表发了言(参看 A/C.2/53/SR.42)。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53/L.5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17 被提案国撤回。

C. 决议草案 A/C.2/53/L.21 和 A/C.2/53/L.58

13. 在10月30日第29次会议上,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肯尼亚代表以提案国即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3/L.2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为了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而召开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决定,以及特别是《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第119段和第122至124段,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2. 特别认可理事会第SS.V/2号决定,其内容涉及振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所确定的不时需要采取特别行动的领域;

“3. 欢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鹿特丹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国际贸易中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充任该公约临时秘书处;

“4. 重申内罗毕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在地和加强规划署作为审议全球环境问题的协调中心;

“5.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1998 年 3 月会议的各项决定,进一步增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重要实施机构的业已复苏的作用,也特别欢迎与全球环境基金就淡水资源问题进行合作,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关于目的在整治土壤退化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出努力精简在内罗比的组织,强调足够、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是划署能够履行其强化任务规定的基本必要条件,并吁请提供捐助,以便可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

“7.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紧努力,斟酌情况,从其他捐助来源调动更多资源。”

14.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牙买加)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2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3/L.58),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2/53/L.58 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6 段,英文本在“welcomes further”等字后面加上“the”一字;

(b) 执行部分和 7 段,将“并在这方面确认”改为“并在这方面进一步确认”。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58(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

1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3/L.5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21 被提案国撤回。

D. 决定草案

17.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A/53/156-E/1998/78)。(第 19 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2/20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¹

深为关切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在世界大多数地区造成的广泛、灾难性影响,尤其是在 1997-1998 年期间,科学家确认这一期间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自有记录以来最为强烈,

注意到在了解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注意到继续增加收集和交换数据和资料可协助模拟和预测这种自然现象的再次发生,

又注意到根据科学预测,一个被称为拉尼尼亚的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相反的现象也能发生于并影响世界上若干区域,所以也须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其影响,

强调为减少今后发生厄尔尼诺造成自然灾害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可靠的战略均必须建筑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的科技领域与其在灾难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包括数据收集、监测和预警系统的业务职责之间的有效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2/200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¹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向受影响国家努力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提供的宝贵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框架内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国际会议的成果;

4. 对根据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10 段将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举行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表示满意;

5. 决定该次会议的成果报告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深入评价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6. 还决定参照其第 52/20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审议拉尼尼亚现象;

7. 吁请继续充分实施其第 52/200 号决议;

8. 欢迎于 1999 年在利马召开一次关于厄尔尼诺现象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采取通盘对策,统筹科学、技术、社会和政策问题,由政府间专家和决策人员广泛参加;

9.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在 1999 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如何处理减少自然灾害问题的建议,要考虑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时将预警作为日后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关键内容;

¹ A/53/487。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L18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³特别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四部分,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第 52/445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⁴

强调各项公约下通过的政策决定都是作为自主机构的各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作出的,

注意到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处于不同实施阶段,并认识到大会在促进履行各项公约及其中所载承诺方面的作用,

重申按照《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部分的规定,必须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更好地协调政策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还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 鼓励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生物多样性公约》、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 常设秘书处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和关于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的更好的科学评估,

2. 请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确定实施《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第四.A 部分、尤其是第 119 段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开展工作的领域,同时按方案第四部分所述,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³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A/53/477。

⁵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活动方案中心),1992 年 6 月。

⁷ A/49/84/dd.2,附件,附录二。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为了对《21 世纪议程》⁸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而召开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决定,以及特别是《进一步实施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9 段和第 122 至 124 段,⁹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⁰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¹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¹¹

2. 特别确认理事会关于振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 SS.V/2 号决定,¹²包括执行主任根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⁰的精神所提议的规划署活动集中领域及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确立的环境规划署其他优先领域;

3. 欢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鹿特丹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国际贸易中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并注意在《公约》缔约方对秘书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公约》秘书处的职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履行的临时安排;

4. 又欢迎负责拟订具国际法律拘束力文书以便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一届会议,并进一步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化学品环境管理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以《公约》秘书处资格在谈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方面所作努力;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是也必须继续是联合国在环境方面的主要机构,其作用是确立全球环境议程,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的协调实施和作为全球环境权威提倡者的首要全球环境机关;

6. 欢迎理事会第 SS.V/6 号决定¹³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1998 年 4 月会议的决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基金的作用的会议,并欢迎与该基金就淡水资源问题进行合作,如全球国际水评估和关于目的在整治土壤退化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涉及该基金的重点领域;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⁹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¹¹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3/25)。

¹² 同上,附件一,第 SS.V/2 号决定。

¹³ 同上,第 SS.V/6 号决定。

7.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规划署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确认,如《内罗毕宣言》所指出的,为了实施其任务,振兴环境规划署需要足够、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进一步确认方案交付方面精益求精、有的放矢和讲求成本效益、信任本组织与因而可增强规划署吸收资金的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8. 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紧努力,斟酌情况,从其他捐助来源调动更多的资金资源,以期根据《内罗毕宣言》并征得理事会的同意,支持环境规划署各优先领域的实施工作。

* * *

19.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¹⁴

¹⁴ A/53/156-E/1998/78。